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专业设备

项目编号：[230001]ZDGX[CS]20220016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专业设备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专业设备

二、项目编号：[230001]ZDGX[CS]20220016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专业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1,695,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专业设备）：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专业设备）：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65号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专业设备）：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何志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2166563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朱兴财

地址：香坊区中山路65号

联系方式：13796075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与朗江路交口星光耀二期办公楼 B 座 27 层

联系方式：0451-82166563-81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451-82166563-8103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野外项目专用设备

合同包1（专业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65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验收要求	1期：交货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测绘专用 仪器	高光谱成像传感器	套	1.0000	1,230,000.00	1,2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
2		测绘专用 仪器	红外混合传感器	台	1.0000	68,000.00	6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二
3		测绘专用 仪器	激光雷达传感器	台	1.0000	76,000.00	7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三
4		测绘专用 仪器	全画幅相机	台	1.0000	36,000.00	3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四
5		测绘专用 仪器	测绘无人机	台	1.0000	250,000.00	2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五
6		测绘专用 仪器	无人机飞控平台及处 理平台	套	1.0000	35,000.00	3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六

附表一：高光谱成像传感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光谱范围：400~1000nm</p> <p>2、光谱采样：采样间隔≤1.5nm，光谱通道≥500个</p> <p>★3、光谱分辨率：≤2.5nm</p> <p>4、空间通道数：≥800</p> <p>5、每秒最大帧数：≥200</p> <p>6、平均RMS半径：≤10um</p> <p>7、镜头：17mm施耐德镜头(可选其他焦距:8/12/23mm)，C接口，经过出厂定标</p> <p>8、功耗：≤10w</p> <p>9、通讯方式：USB3.0</p> <p>★10、光谱仪重量：<1000g（无人机搭载重要指标）</p> <p>11、光谱仪控制单元：接受无人机地面站与飞控控制，可设置高光谱相机参数，自动控制高光谱相机数据获取，实现与GPS/IMU时间同步，存储容量不小于1TB。,</p> <p>★12、GPS/IMU惯导系统：配备有IMU/GPS，可以实时记录每个像素点的GPS信息和飞机飞行姿态数据；</p> <p>13、位置精度（水平/垂直）：<0.02/<0.03m (PPK)；</p> <p>14、俯仰、横滚（RMS）：≤0.006°（PPK）；</p> <p>15、航向（RMS）：≤0.03°（PPK）；</p> <p>16、速度测量精度：≤0.03m/s；</p> <p>17、工作温度：-40℃-85℃</p> <p>18、IP防护等级:IP68</p> <p>19、靶标布：1m2靶标布3块</p> <p>★20、分析软件：自带分析软件</p> <p>21、分析软件可完成多航带数据块处理，</p> <p>22、软件功能包括能量定标、几何校准、转反射率、拼接大图，</p> <p>23、软件输出可供ENVI等专业遥感软件分析、处理的文件</p> <p>24、便携式包装箱：用于放置高光谱传感器及云台</p> <p>★25、考虑到设备接口与使用性，高光谱挂载需与本次无人机为同一生产厂家，保障数据接口一致，数据的一致性。</p> <p>26、为保证产品的使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年的免费项目指导培训（每次甲方有项目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全程指导）。</p> <p>★27、供应商提供为甲方提高三年内所有航测数据免费处理服务，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数据成果</p>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红外混合传感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重量：≤678±5 g</p> <p>★2、尺寸：≤150×114×151 mm</p> <p>3、防水等级：≥IP44</p> <p>4、工作温度：-20℃至 50℃（测温功能仅支持 -10℃至 50℃环境使用）</p> <p>5、存储温度：-20℃至 60℃</p> <p>6、人眼安全等级：Class 1M（IEC 60825-1:2014）</p> <p>★7、集变焦相机、广角相机、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于一体设计</p> <p>云台参数</p> <p>8、角度抖动量：≤±0.01°</p> <p>9、安装方式：可拆式</p> <p>10、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0°至 +30° 平移：≤±320°</p> <p>11、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32.5°至 +42.5° 平移：±330° 横滚：-90°至 +60°</p> <p>变焦相机参数</p> <p>★12、传感器：1/1.7"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p> <p>13、镜头：DFOV：66.6°-4° 焦距：6.83-119.94 mm（等效焦距：31.7-556.2 mm）光圈：f/2.8-f/11（正常），f/1.6-f/11（夜景）对焦距离：1 m至无穷远（广角），8 m至无穷远（长焦）</p> <p>14、对焦模式：MF/AF-C/AF-S</p> <p>15、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手动曝光</p> <p>16、曝光补偿：±3.0（以1/3为步长）</p> <p>17、测光模式：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p> <p>18、测光锁定：支持</p> <p>19、电子快门速度：1 ~ 1/8000 s</p> <p>20、ISO范围：视频：100 - 25600 照片：100 - 25600</p> <p>21、视频分辨率：3840x2160@30fps，1920x1080@30fps</p> <p>22、视频格式：MP4，视频字幕：支持</p> <p>23、最大照片尺寸：≥5184 × 3888</p> <p>24、照片格式：JPEG</p>

广角相机参数

★25、传感器：1/2.3" CMOS，有效像素≥1200万

26、镜头：DFOV：82.9°焦距：≤4.5 mm（等效焦距：24 mm）光圈：f/2.8对焦距：1 m至无穷远

27、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

28、曝光补偿：±3.0（以1/3为步长）

29、测光模式：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

30、测光锁定：支持

1

31、快门速度：1 ~ 1/8000

32、ISO范围：视频：100 - 25600照片：100 - 25600

33、视频分辨率：≥1920×1080@30fps

34、视频格式：MP4视频字幕：支持

35、最大照片尺寸：≥4056×3040

36、照片格式：JPEG

热成像相机

37、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

38、镜头：DFOV：≥40.6°焦距：≥13.5 mm（等效焦距：58 mm）39、光圈：f/1.0对焦距：5 m至无穷远

40、数字变焦：1x, 2x, 4x, 8x

41、视频分辨率：≥640×512 @ 30 Hz

42、视频格式：MP4

43、照片分辨率：≥640×512

44、照片格式：R-JPEG* (16 bit)

45、波长范围：8-14 μm

46、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47、测温范围：-40℃至150℃（高增益模式）-40℃至550℃（低增益模式）

48、高温警报：支持，FFC：自动/手动

49、调色盘：白热/熔岩/铁红/热铁/医疗/北极/彩虹1/彩虹2/描红/黑热

激光测距仪

50、波长：≥905 nm

	<p>51、测量范围：$\geq 3-1200$ m（直径12 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p> <p>52、测量精度：$\pm(0.2m+D\times 0.15\%)$其中 D 表示与垂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p> <p>特色功能</p> <p>53、混合光学变焦：$\geq 23\times$，最大变焦倍数：$\geq 200\times$</p> <p>54、联动拍摄：变焦、广角相机同时拍照/录像</p> <p>55、指点对准：用户在广角/热成像相机的画面上双击兴趣点，系统自动转动云台把兴趣点置于变焦相机画面中心</p> <p>★56、超清矩阵拍照：在广角相机的画面中选取一个区域，系统会使用广角相机拍摄一张照片，并自动转动云台，使用变焦相机使用当前变焦倍数对选取区域拍摄若干张 2000 万像素的照片。所有照片将存储于 SD 卡的一个子文件夹中，并生成一个 HTML 文件，用户可以在电脑上用浏览器打开该 HTML 文件，浏览所有的广角照片和变焦照片。</p> <p>57、夜景模式：支持（变焦相机）</p> <p>58、时间戳水印：包含日期、时间、经纬度</p> <p>59、存储卡类型：microSD卡(最大支持 128 GB容量，传输速度达到 UHS-I Speed Grade 3 评级的 Micro SD 卡)</p> <p>60、存储文件系统：FAT32 (≤ 32 GB)，exFAT (> 32 GB)</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激光雷达传感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尺寸：$\leq 152\times 110\times 169$mm</p> <p>2.重量：$\leq 900$g</p> <p>3.系统功耗：$\leq 30$W</p> <p>4.防护等级：$\geq IP44$</p> <p>5.支持机型：经纬 M300 RTK</p> <p>6.工作温度：$\geq -20^{\circ}\text{C}$ 至 50°C</p> <p>7.存储温度：$\geq -20^{\circ}\text{C}$ 至 60°C</p> <p>8.系统性能：量程≥ 450m @ 80%，0 klx；≥ 190m @ 10%，100 klx</p> <p>★9.点云数据率：单回波：≥ 240000pts/s；多回波：≥ 480000pts/s</p> <p>10.系统精度：平面精度：≤ 10cm @ 50m；高程精度：≤ 5cm @ 50m</p> <p>11.实时点云上色模式：真彩色；按反射率上色；按高程上色</p> <p>激光雷达测距精度：≤ 3cm @ 100m</p> <p>★12.最多支持回波数量：≥ 3</p> <p>13.扫描模式：重复线性扫描模式；非重复花瓣扫描模式</p> <p>14.FOV：重复线性扫描模式：$70.4^{\circ}\times 4.5^{\circ}$；非重复花瓣扫描模式：$\geq 70.4^{\circ}\times 77.2^{\circ}$</p>

1

15.激光安全等级: \geq Class 1

16.IMU更新频率: \geq 200Hz

17.加速度计量程: $\leq\pm$ 8g

18.角速度计量程: $\leq\pm$ 2000dps

19.航向精度: 实时: \leq 0.18°; 后处理: 0.08°俯仰/横滚精度: 实时: \leq 0.03°; 后处理: 0.025°

20.分辨率: \geq 1280×960

21.FOV: \leq 95°

测绘相机

22.传感器尺寸: \leq 1 英寸

23.有效像素: \geq 2000 万

24.图像尺寸: \geq 4864×3648 (4:3); \geq 5472×3648 (3:2)

25.焦距: \leq 8.8mm / 24mm (等效)

26.快门速度: 机械快门: \leq 1/2000 - 8 秒; 电子快门: \leq 1/8000 - 8 秒

27.ISO: 视频: \leq 100 - 3200 (自动), \leq 100 - 6400 (手动); 照片: \leq 100 - 3200 (自动), 100 - 12800 (手动)

28.光圈: f/2.8 - f/11

云台参数

★29.稳定系统: \geq 3 轴 (俯仰, 横滚, 平移)

30.角度抖动量: \leq 0.01°

31.安装方式: DJI SKYPORT 快拆

32.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leq -120°至+30°; 平移: $\leq\pm$ 320°

33.工作模式: 跟随/自由/回中

34.数据存储: 原始数据存储, 照片/IMU/点云数据存储, 点云数据存储, 实时建模数据存储

35.支持的存储卡类型: microSD 卡: 传输速度达到 UHS-1 评级或 Class10 及以上的 microSD 卡, 最大支持 \geq 256 GB 容量

后处理软件

36.支持软件: 大疆智图、PIX4D、CC

37.数据格式: 支持标准格式点云模型导出: 点云格式: PNTS/LAS/PLY/PCD/S3MB 格式; 模型格式: B3DM/OSGB/PLY/OBJ/S3MB 格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全画幅相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尺寸：≤198×166×129mm</p> <p>2.重量：≤800g</p> <p>★3防护等级：≥IP4X</p> <p>4.支持机型：Matrice 300 RTK</p> <p>5.系统功耗：≤20W</p> <p>6.工作温度：-20℃至50℃</p> <p>7.存储温度：-20℃至60℃</p> <p>8.绝对精度：平面精度：≤3cm，高程精度：≤5cm *GSD=3cm，飞行速度≥15m/s，航向重叠率≥75%，旁向重叠率≥55%。</p> <p>相机</p> <p>9.传感器：传感器尺寸（照片）：≤35.9×24 mm（全画幅）；传感器尺寸（最大视频尺寸）：≤34×19mm；</p> <p>★10.有效像素：≥4500万；像元大小：≤4.4 μm</p> <p>★11.支持的镜头</p> <p>DJI DL 24mm F2.8 LS ASPH（ENTERPRISE）（带遮光罩和配重环/滤镜），FOV 84°；</p> <p>DJI DL 35mm F2.8 LS ASPH（ENTERPRISE）（带遮光罩和配重环/滤镜），FOV 63.5°；</p> <p>DJI DL 50mm F2.8 LS ASPH（ENTERPRISE）（带遮光罩和配重环/滤镜），FOV 46.8°</p> <p>12.支持的存储卡类型：SD卡：传输速度达到UHS-I评级及以上的SD卡，最大支持512GB容量</p> <p>13.存储数据：照片/GNSS 原始观测值/拍照记录文件</p> <p>14.图像尺寸：≥3:2（8192×5460）</p> <p>15.工作模式：拍照模式；录像模式；回放模式</p> <p>16.最小拍照间隔：≤0.7秒</p> <p>17.快门速度：机械快门：≥1/2000*-1秒；电子快门：≥1/8000-1秒*</p> <p>18.光圈不大于f/5.6</p> <p>19.光圈范围：f/2.8-f/16</p> <p>20.ISO范围：照片：≥100-25600；视频：≥100-25600</p> <p>视频</p> <p>21.视频储存格式：≥MP4</p>
	1	

	<p>22.视频尺寸：≥16:9（1920×1080）；16:9（3840×2160）*;*仅 35mm 镜头支持</p> <p>23.视频帧率：≥60fps</p> <p>云台</p> <p>★24.稳定系统：3轴（俯仰，横滚，平移）</p> <p>25.角度抖动量：≤±0.01°</p> <p>26.安装方式：SKYPORT 快拆</p> <p>27.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5°至+40°；横滚：≤-55°至+55°；平移：≤±320°</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测绘无人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碳纤维
	★2、	旋翼数量：≤4
	3、	对称点击轴距：≤990mm
	4、	起飞重量：≤8.5kg
	★5、	最大飞行时间：≥48min
	6、	最大平飞速度：≥50km/h
	7、	最大爬升速度：≥10m/s
	8、	最大下降速度：≥8m/s
	9、	实用升限高度：≥海拔4500m
	10、	抗风能力：≥5级（正常作业最大6级）
	11、	悬停精度：水平≤1cm+1ppm;垂直≤2cm+1ppm
	★12、	起降方式：无遥控器自主起降
	13、	工作温度：零下30℃至零上50℃
	14、	包装运输箱：高密度整体发泡箱
	15、	快拆结构：支持螺旋桨快拆、机臂折叠
	16、	外包装箱尺寸：≤1100*480*370mm
	17、	任务响应时间：展开≤10min，扯收≤15min
	18、	载荷模块：支持航测、倾斜模块、激光雷达、热红外遥感模块、热红外视频模块、多光谱、高光谱模块互换
	★19、	数传模块：无人机专用频率，抗干扰跳频工作模式，测控半径≤10km
		机载GPS模块（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20、双频三模GPS：支持GPS： L1/L2； BD： B1、 B2； GLONASS： L1， L2

21、采样频率： $\geq 20\text{HZ}$

22、输出格式：直接输出RT27，可转RINEX和BINEX格式

23、工作模式： RTK/PPK兼容

24、定位精度： $\leq 5\text{cm}$

GPS基站

25、信号跟踪：支持GPS： L1/L2； BD： B1、 B2； GLONASS： L1， L2

26、精度及可靠性： RTK水平精度： $\pm 1\text{cm} + 1\text{ppm}$ 、RTK垂直精度： $\pm 2\text{cm} + 1\text{ppm}$

27、工作时间： ≥ 5 小时

28、位置支持：支持CORS及千寻位置链接

29、可通过地面站软件直接设置和获取数据

1

★电源模块

30、电池组：智能电池、支持一键查看电量、电池健康状态监控

31、充电器：智能充电器

32、智能电池能量： $\leq 200\text{wh}$

控制系统

33、导航控制：双频GPS导航

34、姿态传感器：不少于3路的冗余传感器设计

35、任务模式：全自动任务模式

36、安全机制：支持大风异常返航、GPS丢失降高悬停、失联自动返航等功能

37、超声波：至少支持超声波定高

38、视觉定位：至少支持下视双目视觉定位

地面站软件

★39、一站式智能软件系统，与无人机为同一生产厂家，包含航线设计模块、飞行监控模块、飞行质量检查模块、影像预处理模块、一键式拼图模块、Lidar 预处理模块、点云后处理模块、2D/3D 浏览器、快速图像整理工具、云监控模块（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40.航线设计模块（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同时支持 PC 端、iPad 端任务规划，保存，上传，支持云端工程同步。

41、具备多种机型，多种作业模式的航线设计（包括常规耕地航线、带状航线、倾斜构架航线、倾斜全向航线、环绕航线、电力巡线、自定义视频航线）

	<p>42、具备全自动区块划分功能。</p> <p>42、可根据任务区域的地形起伏和影像要求，基于高精度实景三维地形自动生成满足后期处理的最佳飞行方案和航线，并能对超大任务区域进行自动分割和管理，保证后期处理接边需要。</p> <p>44、支持多区块飞行任务合并单架次航线飞行。</p> <p>45、全自动航线设计、自动提取测区高程信息，保证飞行安全。</p> <p>46、PC 端内嵌三维地球，支持全三维任务规划模式，具备 KML 及高精度 OSGB 三维数据导入的精细航线设计。</p> <p>★47、具备基于高精度三维地形的变高航线规划（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p> <p>★48、影像预处理模块（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支持相机检校功能。支持畸变纠正功能。GPS解算，格式转换，支持单点、PPK、在线RTK、PPK+RTK融合处理（需提供投标产品同一厂家取得的自主功能证明材料证书）。</p> <p>★49、云监控模块（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提供云监控系统，通过与地面站软件交互，可以监控当前正在飞行架次的详情。定时任务统计历史飞行架次、里程、面积、时常，提供单个飞机的历史相关数据查询。历史飞行架次监控页面回放。飞机维护信息监控，自动发送短信通知用户。支持远程升级、远程诊断。支持工程分享、同步、汇总查询功能。具备主动式服务推送功能。</p> <p>50、包含：飞行平台一套、数传模块一套、GPS基站一套、地面站软件一套、智能电池6块、智能充电3个、包装箱一个、机身保险一年、50万三者险一年、网络RTK服务一年。</p> <p>51、供应商为甲方提供5人市场认可的无人机驾驶员证，提供生产厂家培训基地不限机型飞行训练至少一次的免费培训，提供一年的免费项目指导培训（每次甲方有项目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全程指导）</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无人机飞控平台及处理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处理器参数: ≥第11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9-11900K (16MB 缓存, 8 核, 16 线程, 3.50 to 5.30 GHz Turbo, 125W)
2. 芯片组: 配置≥Intel W580芯片组; 支持PCIE 4.0通道技术;
3. 内存参数: 配置≥128GB (4x32GB) DDR4 UDIMM 内存; 工作频率≥3200MHz; 单设备最大支持4个DIMM插槽; 支持ECC及NECC内存;
4. 存储参数: 配置≥1块512G PCIE NVMe Class 40 M.2 SSD+1块2TB SATA 3.5英寸HDD; 单设备最大支持4个2.5英寸或者3个3.5英寸; 3个M.2 PCIE NVME SSD;
5. 网络参数: 配置有线网卡, 千兆以太网卡;
6. 显卡: 配置≥1块Nvidia GeForce RTX 3080Ti, 12GB, 3DP, HDMI, 最大可支持配置单卡48G缓存。要求原厂预装非后期加装, 且与整机享受相同年限的售后服务;
7. 声卡: 内置集成声卡;
- 8.机箱具有DVD刻录功能
- ★9. 设备端口:配置≥10个外置USB协议接口, 1 个麦克风插孔, 1 个 3.5 毫米耳机插孔, 带麦克风, 2 个 DP 1.4接口, 2 个 PS2 (用于键盘和鼠标的旧式端口),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出端口, 1 个可选端口 (VGA、HDMI 2.0、DP++ 1.4a、Type C, 支持 DP 替代模式)。
 , 可选USB Type-C 3.1 PCIe卡;
- ★10. PCIe插槽: 配置≥2个第4 代PCIe插槽; 1 个PCI 32 位/33 MHz插槽;
- ★11. 电源: ≥1000W 90%能效110/220V电源; 电源自带诊断灯
12. 机箱: 高效散热静音, 免工具开箱和部件维护, 机箱体积≤24L;
13. 鼠标键盘: 提供工作站同品牌USB接口键盘、USB接口光电鼠标;
14. 兼容性: 具备ISV认证, 通过≥15种ISV软件兼容性测试;
- 15、显示器: ≥ 27"IPS宽屏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1920x1080, 亮度≥ 300 cd/m2 , 静态对比度≥ 1000: 1, 视角≥ 垂直178°/水平178°, VGA + DisplayPort数字视频接口带DisplayPort线缆, VESA标准安装孔, 保修期内先行更换服务;
- 16.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WIN11;
17. 系统安全: 随机提供主机生产商提供同品牌备份与恢复解决方案, 支持从U盘/移动存储, 或者网络备份恢复Windows操作系统、数据; 支持备份选定目录的文件数据; 支持裸机恢复, 在操作系统崩溃/无法进入Windows时不影响备份/恢复运行; 支持在同一操作界面中集成硬件扫描功能, 可诊断硬盘/SSD、内存、电池、风扇等组件状态, 备份/恢复软件界面, 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日文等多国语言。
- 18、AI性能优化: 随机提供AI智能调优软件兼容主流专业ISV软件, 使用 AI 和英特尔 Adaptix 技术管理用户最关键应用程序的速度和性能, 可以生成 CPU、磁盘、内存和显卡利用率的分析报告。
20. 认证要求: 产品须通过CCC认证; 要求提供CMMI Level 5软件成熟度5级认证证书;
21. 质保 : 原厂提供同一制造商三年专业技术支持第2个工作日上门服务, 厂商具有7x24专线服务; 原厂工程师配合验收,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财购核字[2022]09332号
2	项目编号	[230001]ZDGX[CS]20220016
3	项目名称	专业设备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专业设备）：否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695,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专业设备）：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专业设备）：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专业设备）： 3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专用设备：保证金人民币：33,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p> <p>银行账号：23050186885100001190</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4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6	其他	按成交金额的 1.5% 计取，不足 5000 按 5000 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7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专业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 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 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 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 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 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专业设备）：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专业设备）

付款方式	1期： 10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验收要求	1期： 交货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专业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书。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此项提供承诺书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此项无需提供承诺。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专业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此项无需提供承诺，依据投标文件进行判定

表二详细评审表：

专业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7.0分	
	商务部分23.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 (30.0分)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得30分；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除★号条款，如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扣3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累计超过五项及以上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注：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同一产品同一参数不重复扣分。
	技术证明材料 (5.0分)	无人机参数中一站式智能软件系统、云监控模块、航线设计模块、具备基于高精度三维地形的变高航线规划、点云后处理模块、影像预处理模块、一键式拼图模块、Lidar 预处理模块可以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数传模块提供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批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RTK、PPK+RTK融合处理功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所有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未提供、未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不得分。
	调试方案 (3.0分)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含①人员配备②安装措施③安装调试计划④安装调试测试方案等内容。每方面方案编制的详细、合理，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细致、周全的得3分，如每项方案的合理性、详细细致程度、周全程度存在欠缺，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0分)	1、培训时间计划；2、培训内容设计安排；3、设备培训对象（含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合理性、详细细致程度、周全程度完善，满分3分。如每项方案的合理性、详细细致程度、周全程度存在欠缺，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供应商具备专业的航测无人机飞行、数据处理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至少10人，同时不少于3人具有测绘中级或高级职称，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社保证明及职称证明，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对应的售后培训方案，涉及航测整体所有内容，提供所有证明材料合格得满分6分，如方案的合理性、详细细致程度、周全程度存在欠缺、相关社保或职称证明不合格，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3.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同一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无人机或其配件）销售合同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及相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资质 (8.0分)	供应商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具备无人机应用培训中心（无人机测绘技术课程）、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同时具备的得8分，具备两个证书（至少一个培训资质）的得4分，具备一个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服务能力 (5.0分)	供应商具备航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民航局无人机驾驶员证的售后服务人员5人及以上，并提供售后人员社保证明，全部满足的得5分，不能提供或者不完全满足的不得分。

	合法来源证明 (2.0分)	无人机及高光谱成像传感器出具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合理性 (5.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市场价格，报价合理，得5分；报价低于预算价1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原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专业设备

项目编号：[230001]ZDGX[CS]20220016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专业设备

项目编号：[230001]ZDGX[CS]20220016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